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703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
2樓

承辦人：林明珠

電話：(02)29509750 分機111

傳真：(02)29643462

電子信箱：aa3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1201816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TYJXE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2023新北市美展」徵件簡章，請轉知所屬
學校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

一、「新北市美展」為新北市重要藝術傳統，為培育藝術人才，獎掖後進，以分類競賽方式辦理，另為落實藝術扎根，開發學生藝術潛能，本屆首度規劃「一般組」與「青春組」兩組徵件，相關徵件資格及類別如下：

(一)一般組：具我國籍或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均得參加，徵件媒材為水墨、書法、篆刻、膠彩、雕塑等5類。

(二)青春組：就學於我國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，出生於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間，徵件媒材為水墨、書法等2類。

二、徵件日期自112年4月7日起至5月8日止受理收件，採紙本及線上報名。

三、旨揭徵件簡章可至本局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culture>.)



ntpc.gov.tw)，並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